

开阳港洛旺河港区至开阳县城集疏运公路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2.1 网络	5
2.2.2 其他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情况	1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4.3 宣传科普情况	16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6.其他	17

1.概述

开阳港洛旺河港区至开阳县城集疏运公路全线位于开阳县境内，根据《开阳港洛旺河港区至开阳县城集疏运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路线全长 31.532 公里，其中主线路线全长 30.262km，连接支线(路面大中修)全长 1.27km。支线起于 K3+550 处，连接洛旺河港第一作业区。本项目主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 I 级，路基宽度 8.5 米；支线采用四级公路标准，维持原路基宽度等技术指标不变，实施路面改造。

K0+000 起于开阳县花梨镇清江村，顺接 G354 国道 K1344+500 处，拟合既有道路。在 K1+506.907 处利用洛旺河大桥，在 K5+352 处利用杀牛沟中桥，在 K7+101.712 处利用翁昭大桥，K8+012 处截弯取直新建大水井大桥，在大弯村处由于现状老路纵坡较陡，在该处进行了回头展线。K14+000-K20+000 段受老路两侧基本农田限制，围绕提升既有道路的通行能力进行设计；K20+930-K21+295 处设置顶兆隧道穿过垭口；在 K23+347 处利用后山河大桥，在 K24+270 处新建尖山营大桥，在 K27+183 处新建 1-30 米预应力砼 T 梁（即牛滚凼中桥）上跨城市次干路遵义路，终点 K30+262 止于分水垭处与科技大道（城市主干道，30 米宽）平交。

项目共有 7 座桥梁，其中 4 座老桥（洛旺河大桥、杀牛沟中桥、翁昭大桥、后山河大桥）改造桥面利用，新建 185 米/3 座桥梁（大水井大桥、尖山营大桥、牛滚凼中桥。其中大水井大桥、牛滚凼中桥跨越沟谷地形不涉及跨越河流；尖山营大桥跨越马岔河，不设水中桥墩）。项目在 K20+930 建设一座长 365 米的顶兆隧道。共设置平面交叉 31 处，其中与市政道路相交的平面交叉 1 处，与现有乡村道路、居民以及废弃的老路等等外级公路平面交叉 30 处，全线无互通式立体交叉和分离式立体交叉。

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原则进行设计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沿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项目总投资为 37772.92 万元，建设工期 24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中“130、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新建 30 公里（不含）以上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路线全长 31.532km，其中主线路线长 30.262km，连接线(大中修)全长 1.27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其中新建段为 10.132km，改扩建段为 21.4km。由于项目位于属

于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新建段同时涉及开阳县城镇建成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因此，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在《开阳港洛旺河港区至开阳县城集疏运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目前开展了三次公示，现对三次公示的内容、时间、方式、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等内容是否符合《办法》中的要求进行说明。

项目在2024年3月按照要求完成公众意见相关征求工作后，由于政府决策等原因暂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申报，于2025年9月重新启动该项工作。鉴于项目已按照《办法》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但距离本次申报存在一定间隔时长，为了解影响范围内团体、个人对项目的意见，在项目所涉及村进行了再次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29~11月21日同步在项目沿线发放调查表，调查沿线团体及居民的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主要内容

2023年9月1日，我单位（名称为：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后于2023年9月8日在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网站上开展了首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信息公开，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分别如下：

开阳港洛旺河港区至开阳县城集疏运公路工程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规定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开阳港洛旺河港区至开阳县城集疏运公路工程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花梨镇、城关镇

建设单位：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

建设性质：改扩建

等级与规模：本项目路线全长30.262km，设计时速40km/h，路基宽度8.5m，为一般二级公路。全线约18.29%路段新建，约81.71%路段可利用老路改造。

其中：

- (1) 本项目7座桥梁长901.98米，其中4座改造桥面，老桥利用，需对老桥进行桥梁荷载实验；新建3座；全线共设涵洞58道；
- (2) 全线隧道一座，长402m；
- (3) 全线无互通式立体交叉和分离式立体交叉，共设置平面交叉26处。

(4) 总投资: 40693.2136 万元

(5) 建设工期: 24 个月

(6) 路线方案: 项目起点位于项目 K0+000 起于开阳县花梨镇清江村, 顺接 G354 国道 K1344+500 处, 拟合既有道路在 K1+609.405 处利用洛旺河大桥 (72.5+125+72.5 米连续刚构), 在 K5+497 处利用杀牛沟中桥 (3-20 空心板), 在 K7+196.7 处利用翁昭大桥 (7-30 米预应力砼 T 梁), K8+128 处截弯取直新建大水井中桥 (2-30 米预应力砼 T 梁), 在大弯村处由于现状老路纵坡较陡, 在该处进行了回头展线。K14+000-K20+000 段受老路两侧基本农田限制, 围绕提升既有道路的通行能力进行设计; K21+368-K21+770 处设置顶兆隧道穿过垭口; 在 K23+786.280 处利用后山河大桥 (5-20 米钢筋混凝土连续箱梁), 在 K24+634.615 处新建尖山营中桥 (3-30m 现浇箱梁) 在 K26+967.615 处新建 1-30 米预应力砼 T 梁上跨遵义路 (城市次干路), 终点 K29+984 止于分水垭处与科技大道 (城市主干道, 30 米宽) 平交。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路 6 号

联系人: 陈茵子 电话: 18758883052 邮箱: 917013510@qq.com

三、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大资源梦想城 A07 栋 16 楼

联系电话: 0851-83867777 邮箱: gztb@vip.163.com 传真: 0851-85750838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

价机构联系。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以示负责。环评承担单位和建设单位将对所反映情况认真核实，调查属实的意见或建议将给予采纳，并将贯穿于整个建设过程中。

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

2023.9.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2、公开日期

2023年9月8日。

3、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2023年9月1日，我单位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后于2023年9月8日在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上开展了首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信息公开。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网站属于建设单位网站。

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为全面了解周边居民对于本项目建设意见或建议，建设单位于2023年9月8日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2.2-1。

根据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的方式采用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是建设单位的公共媒体网站，属于建设项目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示平台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项目于2023年9月8日，在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进行了首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信息公开公示，相关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2-1。

3、公示网址及截图：

https://glj.guizhou.gov.cn/glzz/gyglglj/xwzx_5377765/tzgg_5377772/202309/t20230908_82339816.html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①建设项目情况；②政策符合性；③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④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和措施；⑤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⑥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⑦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3 年 12 月 22 日，环评单位编写完成了《开阳港洛旺河港区至开阳县城集疏运公路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本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下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阳港洛旺河港区至开阳县城集疏运公路工程 “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p> <p>《开阳港洛旺河港区至开阳县城集疏运公路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令）的要求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p> <p>链接：http://www.tianbe.com/index.php/index/content/detail/id/325.html</p> <p>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可前往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办公室，取得纸质报告书</p> <p>建设单位名称：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p> <p>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路 6 号</p> <p>联系人：陈茵子</p> <p>电话：18758883052 邮箱：917013510@qq.com</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p> <p>公路及沿线 1km 范围内的受项目建设及生产影响相关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p>
--

民，也欢迎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群众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www.tianbe.com/index.php/index/content/detail/id/325.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征求各位村民/单位意见的形式主要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发表自己对项目的想法。我们建议大家发表自己意见时最好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并尽量提供书面意见，以便我们进行意见反馈。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项目建设单位官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配套文件中的网络平台要求。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8 日

3、网址及截图

网址：

https://glj.guizhou.gov.cn/glzz/gylglj/xwzx_5377765/tzgg_5377772/202312/t20231221_83379800.html

截图：



图 3.1-1 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网站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贵阳日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第 15636 期 第 A04 版）及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 15639 期 第 A06 版）。

贵阳日报公示内容见下表：

开阳港洛旺河港区至开阳县县城集疏运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http://www.tianbe.com/index.php/index/content/detail/id/325.html>

建设单位：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陈茵子 电话：18758883052 邮箱：917013510@qq.com

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51-83867777 邮箱：gztb@vip.163.com 传真：0851-8575083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同本文一的链接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提出意见；或发 E-Mail 至评价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起，10 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公开，且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连续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2、报纸名称

贵阳日报。

3、日期及照片

建设单位选取贵阳日报进行了登报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第 15636 期 第 A04 版）及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 15639 期 第 A06 版），登报照片见下表。





3.2.3 张贴

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及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本项目信息，项目在贵阳市开阳县花梨镇、云开街道、硒城街道进行了张贴

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在涉及村张贴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9~10 月 20 日。

1、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且公众易于知悉的贵阳市开阳县花梨镇、云开街道、硒城街道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该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的要求。

2、张贴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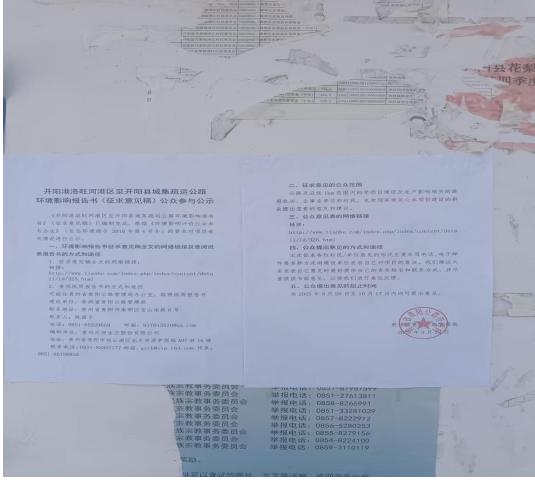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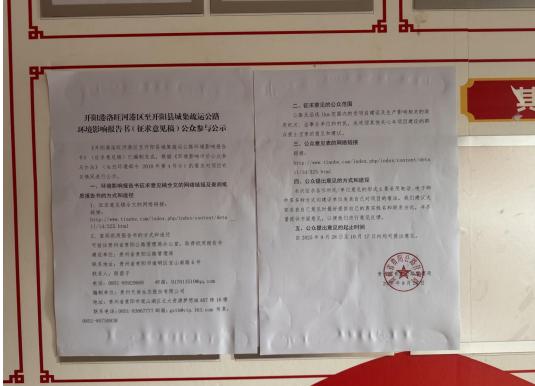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29~10 月 20 日。

3、地点及照片

地点：贵阳市开阳县花梨镇、云开街道、硒城街道。

张贴照片：



硒城街道	清江村
2025年9月29~10月20日张贴照片	
	
清江村	
	
翁昭村	
	
东山村	



3.2.4 其他

本次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张贴方式进行；2025 年 9 月 29~10 月 20 日采用张贴、发放调查表

的方式进行。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单位配备了纸质报告书和纸质公众意见表，无人查阅，公众主要通过网络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环评单位和我单位均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情况

本次公示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张贴方式进行，还采取了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调查。

2025年9月、10月、11月期间，我单位通过现场访谈调查、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到项目周边134户居民的个人意见及13个单位的团体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序号	意见
1	在该项目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建议由施工单位或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做好施工及土地征收区域房屋、基础设施等实物保护，避免因实物定性不清，引发群众及其他矛盾纠纷，造成群众堵工，影响施工进度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至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个人、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意见以及提出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2025年9月，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村委会召开会议集中宣传的方式收集到项目周边134户居民的个人意见及13个单位的团体意见中无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要求。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至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个人、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意见以及提出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其他

本项目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公示期间的现场公示照片、2期报纸、网络公示截图及公众意见调查表。